

准印证号: (商洛) 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0期(总第18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10期(总第1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首届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的通知.....	2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协调议事机构的通知.....	2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商洛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出让十条措施的通知.....	3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商洛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3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50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左甲等任职的通知.....	51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便民热线10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2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2〕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税费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税费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2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22〕3 号），加强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以下简称税费）的征收管理，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税费保障，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和单位）在依法依规开展税费征收工作过程中，为保障税费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税费协助、信息共享和税费服务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税费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税费保障工作坚持“政府牵头、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法治保障”的基本原则，深化拓展“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共治格局。

第五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协同机制，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税费征收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税费社会共治。

第六条 各级政务数据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健全税费信息交换和共享工作制度，定期维护政务数据信息交换平台，为税费信息交换和共享提供保障。

各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费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部门。

第二章 税费协助

第七条 对税务部门依法提出的税费征收协助事项，各部门和单位应在职权范围内及时全面给予协助，不得无故拒绝、拖延。

第八条 各部门和单位在执法和管理工作中需要税务部门予以协助的，税务部门应积极协助。

第九条 各部门和单位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先行推进涉税费高频事项执法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第十条 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现税警双方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和联合办案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完善税收司法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与检察机关的定期联系工作机制和信息交换机制，税务机关要协同检察机关查找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税务监管职责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协作，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

第三章 税费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市政府及税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交换系统和平台实现部门间税费信息的互联互通、高效共享。对无法通过相关信息交换系统或平台提供税费信息的，应当与同级税务部门商定交换方式。

第十三条 税费信息共享内容实行目录管理。税费信息共享目录（见附件）由市级税务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应当科学分析、合理利用税费信息，充分发挥信息资源价值，提高信息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和保管税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税费服务

第十六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着力构建优质便捷高效的税费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部门协作，加强宣传，优化服务，推进税费精诚共治。

第十八条 各部门和单位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费服务时不得违法收取费用，不得限制、剥夺或变相限制、剥夺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利。

第十九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条 税务部门应当建立税费争议协调机制，畅通救济渠道，及时化解税费争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保障工作的领导和监督，通过督查督办、检查评

估等方式推动税费保障工作落实。

第二十二条 各级税务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税费保障工作情况，全面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税费协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发现各部门和单位在税费征缴工作中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可向税务和其他有权部门反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8 月 16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商洛市税收保障办法》（商政办发〔2016〕76 号）同时废止。

附件：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附件

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需求	共享周期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清算信息；房地产拍卖信息	每季
2	市委编办	行政事业单位名单及事业单位改制等数据	根据动态调整适时上报
3	市发改委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数据	每季
4	市教育局	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数据（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数据；国家和社会力量办学、成人教育和校办企业登记、变更和注销数据、各种业余教育的中小学、幼儿园登记、变更和注销信息、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	每月
5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数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信息	每月
6	市工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资料	每月
7	市国资委	监管企业集团名录、监管企业产权转让、无偿划转信息；监管企业集团名录以及分支机构、成员单位名录、监管企业工资总额核定方案	每月
8	市公安局	车辆登记、年检、报废等信息；驾校培训、经营性停车场数据；涉税人员出入境证件信息及出国信息	每季
9	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和有关婚姻状况数据；各类福利彩票网点登记、销售及公益金募集数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身份证数据；福利企业年检信息	每月
10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等数据	每月
11	市财政局	国家对企业财政补贴、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数据；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许可数据（各县区提供）；各级财政部门对各类纳税主体的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数据；各级财政部门对事业单位资金拨付及收支汇总数据；已划归税务征收的非税收入方面政策资料及相关数据	每月
12	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发放数据；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参保登记、变更转移、注销、记账退费等相关数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数据、各类培训机构信息	每月
13	市审批局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变更、注销等数据；上年度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名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信息	每月
14	市资源局	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收回数据；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等数据；探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发放数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数据；农用地转用、经批准临时用地、违法占用农用地查处、土地损毁、土地复垦、已享受减免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占用耕地改变用途；不动产登记数据（实时）、房屋预售证发放、房屋预售网上备案、房产交易数据（实时）；新建商品房交易、存量房交易信息；土地登记发证信息、土地地籍登记信息、应税矿产品开采实测信息	每月/实时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需求	共享周期
15	市环境局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根据国家调整变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国家调整变化）、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决定等数据；土地污染事件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发放排污许可证名单和企业排污信息	每月 / 根据国家调整变化
16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验收备案数据；工程招标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信息；城市公路、道路工程的施工信息和工程款项拨付信息；中标合同签订数据	每月
17	市交通局	各类车辆和船舶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数据；外地车辆从事运输业务备案数据，非城市公路、道路工程的施工信息和工程款项拨付数据；网络货运监管相关数据；具体包括网络货运经营者信息、网络货运运单信息、资金流水单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	每月
18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水利工程建设信息；取水许可证信息，取用水信息数据	每月
19	市农业农村局	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数据、水域滩涂养殖权证信息	每两年
20	市商务局	因违反规定被省市级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内贸、外贸、加工贸易和转口贸易等信息、“走出去”企业名单信息	每月
21	市文旅局	网吧、歌舞厅开业、变更、注销等存量数据；文化市场登记和文化经营许可证发放数据、商业性文艺演出的规模、收入和演员、经纪人等相关人员的收入等信息	每月
22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的审批、变更登记、注销以及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数据；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每半年
23	市退役军人局	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情况，包括录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名单、在企业就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名单等；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情况，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商户名单、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名单等	每季
24	市审计局	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线索数据，税务机关提出需求的相关建筑工程项目审计报告中的涉税数据	每月
25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责令关闭等数据；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等数据；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等数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等数据；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等数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等数据；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数据；市场主体年报数据；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相关数据	每月
26	市统计局	分行业增加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分行业汇总数据	每季
27	市医保局	各类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保刷卡结算数据；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内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每月
28	市残联	《残疾人证》发放等数据	每月
29	市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状态、经营范围、主管税务机关等信息；税务师事务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或成立时间、注册税务师人数、机构地址及近 3 年处罚、惩戒信息内容	每季
30	市烟草局	提供烟草零售许可证信息；烟草销售数据	每季
31	人行商洛中心支行	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各项贷款余额；普惠小微企业各项贷款余额；制造业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房地产贷款余额等信息	每年
32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被外汇管理局列为 B、C 类管理的出口企业名单；出口企业出口实际收汇金额；因违反收、付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被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	每月
33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电数据	每季
34	商洛海关	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出口商品贸易方式企业性质总值；机器、设备进口数据；具体包括机电产品中各类机器设备进口数据	每月
35	市自来水公司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水数据	每季
36	市天然气公司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气数据	每季

注：1. 除以上数据外，其他部门或单位也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提供其他事项产生的税费数据，并严格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执行职务；2. 提供以上税费数据的具体方式、时限、格式、标准等，由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高火险期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商政发〔2022〕17 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森林高火险期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二、森林高火险期间，全市林区范围严禁下列行为：

- （一）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
- （二）烧地边草、烧秸秆、烧火粪、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吸烟、生火取暖等一切野外用火；
- （三）未安装防火装置、未配备消防器材的各类机动车辆进入林区活动；
- （四）使用“电猫”等非法狩猎；
- （五）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爆破、射击、电焊、焚烧垃圾及带火作业等野外涉火活动；
- （六）林区庙宇、坟园等明火祭祀行为。

三、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

四、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应急、林业、公安部门及镇（办）、林场、村组等开展阵地固守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在重点林区、旅游景区、入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监控点，严禁火种、火源进入林区；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做好扑救林火物资储备；森林消防队伍要加强演练，值守待命，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护林员要加大巡山频次，发现野外用火和火灾隐患要立即制止、及时处置并报告。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严密组织，科学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严禁组织老弱病残人员及孕妇、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六、在森林高火险期，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发现森林火情，请立即拨打“12119”森林火警电话，切勿盲目自发扑救。

特此通告。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首届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商政函〔2022〕5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全市各行各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挥质量、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陕西锌业有限公司、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阳县丰阳老年养生公寓、陕西香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丹凤葡萄酒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首届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授予陕西雨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商南县金丝茶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首届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持续探索创新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广大企业和组织及质量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发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激发质量创新活力，全力保障质量安全，为我市“一都四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4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商洛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2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全面加强我市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水平，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要求，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积极发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健全完善纵向顺畅、横向协调、内部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县区对应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对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属地管理。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设立药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统筹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形成监管合力，压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守住药品安全底线。（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执行药品法规标准体系

3. 落实药品管理法规制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陕西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陕西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将药品监管各环节、全过程纳入法制轨道。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及时清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实施药品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贯彻执行《陕西省中药材标准》《陕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商洛市贯彻落实陕西省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质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等，不断研究制定和完善“十大商药”种植标准体系，支持中药传承健康发展，做靓“商药”品牌。（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审评审批能力

5. 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积极参与省级药品审评审批，建立应急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新产品注册上市进程。建立商洛市医疗器械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医疗器械审评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程序公开审评意见。优化沟通交流方式和渠道，搭建创新医疗器械沟通平台，强化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加强专业化审评员队伍建设，探索创新人才引进渠道，持续开展审评员继续教育和专业能力培训。（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理论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创新中药研究，支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公司、陕西香菊药业集团公司等企业，依托特色优势品种盘龙七片、香菊片等中药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改进工艺，创新剂型，提升品牌。筛选源于古代的经典名方、名老中医验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开发研制中药新品种。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推动中药制药技术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检查执法水平

7. 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建设市、县两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调整优化药品检查力量，配备与辖区监管实际相适应的药品检查员。“十四五”期间，充实承担监管业务的药品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市级在充分调研摸底基础上，建立专兼结合的市级药品检查员库，完善《药品检查员管理办法》。各县区参照市级模式，建立辖区药品检查员队伍，健全检查员管理机制，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装备配备。配备满足现场检查、监督执法、现场取样、快速检测、应急处置等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装备，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鼓励利用集成多种功能的智能化数据化执法装备，创新监管方式，有效获取和充分分析利用执法检查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稽查办案能力。完善药品稽查执法办案机制，强化药品领域违法案件稽查业务培训，建立药品案件协查机制，提高稽查执法能力。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协作，发挥《商洛市打击药品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形成整治合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监管协同。加强系统上下药品监管协同，推动《商洛市药品监管事权清单、责任清单和督导协作清单》落实落地，按照监管事权划分，推进形成全市药品监管“一盘棋”、运行“一体化”格局。健全信息报送、联合办案、检查检验、人员调派、应急处置等衔接机制，形成药品安全整治合力。各县区要深入开展线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案件查办情况纳入县区药品安全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监管和检测体系建设

11. 加强药品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关于市、县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推进药品监管机构实体化。规范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内设机构设置，明确镇（办）市场监管所专职人员。（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市级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托市药品检验所、市质检所现有检测能力，积极拓展检测项目，争取省上在我市设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力争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市级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在 2023 年底前实现市级药品检验所达到 C 级水平，为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监测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13. 健全药物警戒体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提升市、县区级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能力，确保监测能力与产业发展相适应。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物警戒主体责任。科学应用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及时分析和科学处置出现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化妆品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化妆品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风险信息识别，及时开展风险研判、核查处置等工作，采取控制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监管和应急机制

15. 健全药品监管机制。落实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明确市、县区监管事权清单、责任清单、协同清单，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充分发挥市场综合监管与药品专业监管优势，挖掘最大效能，构建药品监管统一领导、事权合力划分、上下联动协作体制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修订完善商洛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建设，整合应急资源，加强协同协作，形成科学权威、指挥统一、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机制。加强全市各级药品监管队伍应急能力培训，适时开展实战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17. 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依托商洛市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构筑统一的信息化监管网络和“云服务”体系，加强监管大数据应用。按照商洛市市场智慧监管“全网融合、全网覆盖、全业务

应用、全面规范”建设要求，推进实施“两品一械”行政许可“一网通办”，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等“一网通管”。坚持以网管网，按照线上线下相一致的原则，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监测，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 (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与疫苗追溯系统的对接融合，在强化疫苗信息追溯基础上，逐步推进药品重点品种可追溯建设，实现药品上市后全过程可追溯。(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服务产业发展

19. 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药械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开展联合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在充分征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帮扶需求基础上，建立帮扶责任清单和帮扶进展台账，采取电话联系、现场帮扶、驻厂指导等形式，主动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着力解决企业在产品研发、厂房改造、工艺变更、产品注册转移等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急难愁盼”事项。加强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中药制剂研发，申报制剂文号。对已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文号的品种，做好对接服务，委托陕西盘龙药业集团、陕西香菊药业集团等制药企业规模化生产，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实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基地，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进行监管人才交流培养、实验室平台合作、科研成果转换等，探索药品监管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新模式和新工具，重点支持中药、生物制品(疫苗)、基因药物、细胞药物、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新材料、化妆品新原料等领域的监管科学研究，加快企业新产品研发上市。指导陕西盘龙药业集团公司与陕西中医药大学、商洛学院开展中药及化妆品新产品研发，陕西香菊药业集团公司与沈阳药科大学、北京同仁医院、西北工业大学等开展香菊片二次开发、鼻科医疗器械研发等，助推企业创新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综合保障

21. 提升监管能力素质。充分发挥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机构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势，支持检验检测机构与地方政府建立人才培养与技术交流合作机制。探索建立药品监管干部集中培训与学习交流机制，促进我市药品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提档升级。(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2. 强化政策保障。将审评审批、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监测评价、执法办案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提高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保障水平，使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和执法装备达到规定标准。完善药品监管经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激励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着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加强考核考评，对工作出色、成绩突出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评优选先”和职务职级晋升时优先使用。树立鲜明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形成忠诚、干净、担当的干事创业氛围。(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商洛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29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形成“存量带动增量”良性循环，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清底、确权、盘活”要求，理清全市存量资产底数，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创新运用盘活手段，力争 2022 年底前完成一批试点项目盘活工作，2023 年 2 月底前盘活全市存量资产超 20 亿元。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资产盘活机制。成立商洛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资金分配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强化工作督导、通报和考核。〔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

（二）做好资产摸排清底。按照资产盘活重点范围，理清不动产、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现状情况，筛选出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力争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盘活资产规模均不少于 10 亿元。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等涉及重点范围的市级有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总规模不少于 15 亿元。市发改委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卫

健委、市体育局、市城投公司、市交投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 11 月底前]

(三) 推进存量资产确权。根据确权登记工作要求，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处置国有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完成相关权证办理。〔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 12 月底前〕

(四) 实施存量资产盘活。鼓励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热、供气、地下综合管廊、停车场、标准化厂房、商务酒店、产业街区等资产，通过资产转让、置换、收购处置等方式优化盘活效益；支持职业中学等策划包装为有经营性收益的资产，通过产权转让等方式盘活；鼓励市政道路、通县支干道路等资产通过停车位、地下综合管廊、充电桩使用收费作为还款来源进行盘活。以与农发行、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对接为主要方式，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 PPP 项目为补充方式。除资产盘活外，国有平台公司可通过贷款，取得存量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并通过新建、改扩建提升资产效益；也可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等方式，实际控制存量资产，加强整合优化。〔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城投公司、市交投公司、市农发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

(五) 落实配套支持政策。争取将拟盘活资产纳入省级以上发改委台账。资产盘活后的回收资金归政府财政所有，可用于支付市县重点项目建设或偿还政策性银行贷款，具体投向应符合要求。〔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商洛中支、商洛银保监分局和市农发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 12 月底前〕

(六) 切实防范风险。全市利用盘活存量资产政策融资所回收资金的投向，应严格评估，一定要确保形成优质资产。原则投向产业类项目，或服务于二产、三产的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切勿投向没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领域，防范金融风险。〔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

(七) 严格计划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后续还款工作。即：回收资金由市县政府统筹使用，则由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还款计划和出具承诺；资金由平台公司或具体项目单位使用，则由平台公司或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制订还款计划和出具承诺。〔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各级国有平台公司、项目单位和市农发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 12 月底前〕

(八) 突出重点领域。积极着手对二龙山水库、市污水处理厂、市天然气公司、明珠花园二期、惠民小区、市交通设计院、陕西华通公路工程公司、商洛中学、商洛市幼儿园、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体育运动中心、市文化艺术中心等资产进行盘活，先行先试，发挥市级引领作用。〔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统筹推进政策指导和资产调度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工作职责，协同推进，合力确保工作

取得实效。

(二) 落实各方责任。市发改委负责指导落实全市盘活存量资产工作, 争取将拟盘活资产纳入省级以上发改委台账, 同时负责将盘活存量资产工作列入年度高质量项目考核之中;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回收资金投向评估工作; 市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权证办理相关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所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做好资产清底、确权、盘活等相关工作; 市级国有资产所属部门和市级国有平台公司(市城投公司、市交投公司)负责承担盘活存量资产的主体责任, 积极盘活各自资产, 加速资金回收利用; 人行商洛中支、商洛银保监分局负责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推进盘活存量资产相关工作; 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市场化原则,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先提供业务指导和信贷支持。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开展属地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相关工作。

(三) 加快开展工作。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抢抓盘活存量资产利好政策机遇, 立即开展工作, 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措施。同时加大对接力度, 争取条件成熟的项目进入台账和融资贷款支持。

- 附件: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2.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政策转化落地有关政策解析
3. 商洛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专班名单
4. 盘活存量资产台账模板(略)

附件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2〕2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精神,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经省政府同意, 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聚焦盘活存量资产的重点方向

(一) 重点领域。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省级重点: 收费公路、枢纽场站等重大交通项目资产, 大中型水库、引调水等水利项目资产, 保障性安居

工程等重点民生项目资产。市级重点：西安市等有条件的市（区）重点盘活保障性租赁住房、片区型城市更新和综合开发项目资产；其他各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存量规模大小、目前收益情况及未来增长潜力，重点盘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标准化厂房、孵化基地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停车场交通设施和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等项目资产。鼓励各市（区）结合自身资源条件禀赋，盘活清洁能源、旅游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等项目资产。县级重点：各县（市、区）重点盘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供热、标准化厂房、停车场等现金流较为充沛的项目资产。

（二）重点区域。一是推动建设任务重、投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地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新项目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三是围绕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鼓励相关地区率先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重点企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二、合理选择存量资产盘活方式

（四）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聚焦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仓储物流、产业园区、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重点领域，依托专业咨询机构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加大探索试点，争取 3 年内完成 3 个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收费公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供热、标准化厂房、停车场等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财政部门要加强对 PPP 项目的规范管理，积极争取财政部对盘活存量资产 PPP 项目的入库支持。〔各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用。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管理效率。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各市（区）政府、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综合开发利用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

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进一步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经营性公共服务空间开发等模式，有效盘活既有铁路场站（机场、高铁、地铁、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可开发土地等资产，提升项目收益水平。加快实施城市中心片区整体改造，完善城市功能，提升资产价值和效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发挥行业龙头企业重要作用，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提升存量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各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

（九）推动政策破局。重点在收费公路、能源、垃圾处理、供水、供热、停车场等领域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部分领域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调整为市场定价及差异化定价机制。依法依规按程序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推动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用途的，应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相关审批。积极推动低效、闲置资产改造与转型，开发用于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社区服务或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新功能，提高资产价值与运营效率。〔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界定登记产权。全面梳理不动产、经营权、林权等产权登记情况，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建立产权登记绿色通道，开展产权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活跃产权交易。充分发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部产权交易所、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的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创新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加强全流程精细化服务。在相关交易平台设置存量资产盘活专栏，分类型分行业分地区公示项目储备信息，通过网络等渠道加强项目推介，吸引更多买方参与项目筹备及交易竞价。（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项目手续。对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对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限时办结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作，并登记确权。对未进行评估或评估价值与实际价值显著不符的资产，重新开展评估工作，确定资产价值。由发展改革部门完善收费标准核定程序，并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价格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税务部门要落实落细 REITs、PPP、产权交易等方面的税收政策，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积极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

按照权限探索盘活存量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好税收对盘活存量资产的支持引导作用。

鼓励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盘活存量资产基金，支持带动引领作用显著的重点项目，引导更多市场化资金流入存量资产盘活类项目。发挥好西安市城市更新引导基金作用，有效盘活保障性租赁住房、片区型城市更新和综合开发项目资产。

支持在陕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等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丰富金融产品类型，加大服务创新力度。审慎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国开行陕西省分行、农发行陕西省分行等政策性银行，要大力借鉴其他省份工作经验，积极开发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产品，支持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融资。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开行陕西省分行、农发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十四）回收资金优先用于增加有效投资。除按规定用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回收资金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资金杠杆撬动作用。

重点支持省级“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优先投资西安宝鸡等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彬长旬麟等大型清洁能源基地、跨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体育、健身、公共卫生等重点民生项目，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加快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配套资金支持。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时，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示范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对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领域要求的，可按规适当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在陕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存量资产盘活，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

（十六）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在资产梳理、盘活项目包装、盘活方案编制环节全面落实项目债权债务情况，在债权处理衔接环节充分征求债权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权悬空。盘活存量资产应妥善处理职工安置问题，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盘活存量资产回收的资金须优先用于本项目的职工安置工作，明确资金使用路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质量，防范市场风险。（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在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处理好项目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确保投资方在接手后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在存量资产盘活的全流程中应做好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落实人员、资金、耗材等方面的衔接安排、保障机制以及应急预案，确保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专业机构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专业咨询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中的支撑作用，为项目提供资产梳理、盘活项目包装、盘活方案编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尽职履责，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对在各领域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适当给予奖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协同推进，落实任务

（十九）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各存量资产产权持有主体全面梳理所持有的不动产、经营权、林权、收费权、优质国企股权等有价值的存量资产，摸清存量资产的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筛选出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库，做好本级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梳理工作。〔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分级负责，协同推进。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区有关企业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工作。

各地各部门对盘活存量资产中需要突破的政策，按照权限可以自行决策的，应及时决策；不能自行决策的，按照权限分级报有权部门决策。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激励引导，强化考核。建立差异化的考核评价体系，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对于各省级部门和市、县、区，重点督导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新增有效投资；对于国有企业，重点督导其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适时将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点督查内容。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省级部

门，市、县、区和国有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试点先行，鼓励探索。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不少于 20 个有吸引力、代表性强的重点项目，开展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效措施。〔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陕规〔2022〕10 号）

附件 2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政策转化落地 有关政策解析

经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29 号）文件研究，认为用好该政策，能够有效回收政府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我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预估全市至少有 40-60 亿的盘子，只要担保能跟上，完全可以实现这个目标。

一、政策要点

（一）盘活的存量资产原则为政府持有，且为规模较大、有收益的经营性资产。国企持有资产也可以包装、探索。

（二）从政策层面来看，民营资本和政府平台公司都可以参与盘活资产。但从我市实际操作层面看，政府平台公司实施资产盘活购置，获贷率会更高。

（三）拟盘活资产需进入省级以上发改委台账。

（四）资产盘活融资贷款时，方式为担保或抵押。

（五）所盘活的资产需产权关系清晰，手续完善合规。

（六）资产盘活后的回收资金归政府财政所有，可用于支付市县重点项目建设或偿还政策性银行贷款，但是具体的投向应符合要求。

（七）以与农发行、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对接为主要方式，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和 PPP 项目为补充方式。

(八) 除资产盘活外，国有平台公司可通过贷款，取得存量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并通过新建、改扩建提升资产效益；也可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等方式，实际控制存量资产，加强整合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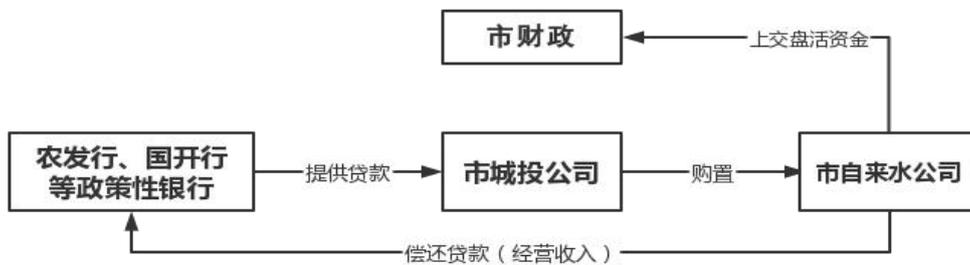
(九) 要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资金使用主体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作用，认真落实“一项目一计划”，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

(十)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后续还款工作。即：回收资金由市县政府统筹使用，则由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还款计划和出具承诺；资金由平台公司或具体项目单位使用，则由平台公司或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制订还款计划和出具承诺。

二、重点范围和盘活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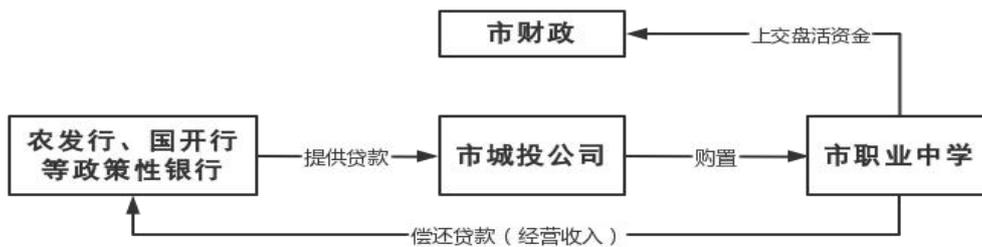
一是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热、供气、地下综合管廊、停车场等资产属于第一类优质资产。

以市自来水公司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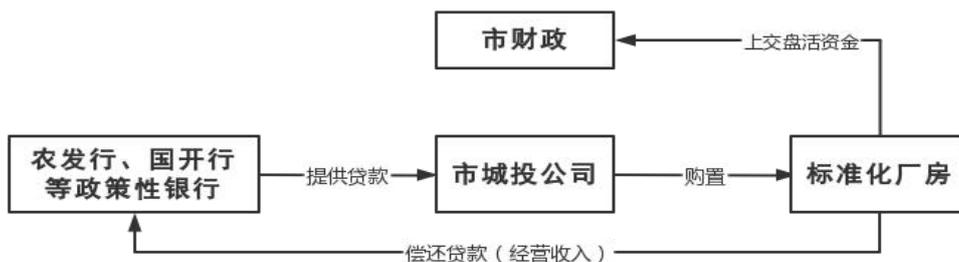
二是职业中学、高中、幼儿园理论上可以包装为有经营性收益的资产。初中、小学等义务教育由于不能收费，故不在此列。

以市职业中学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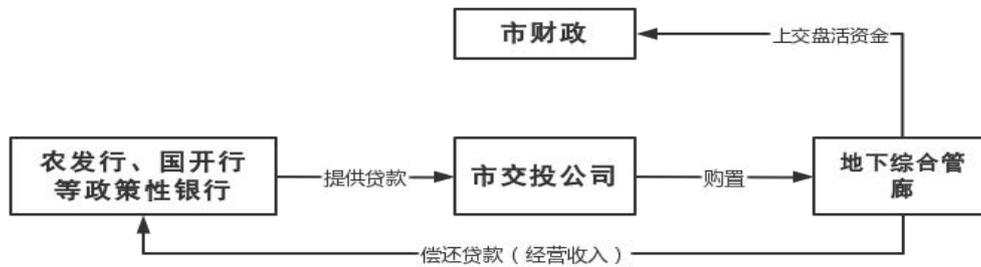
三是市本级和各县区及商洛高新区所有的标准化厂房；文旅园区整体项目及商务酒店、产业街区。

以商洛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为例，



四是市政道路、通县支干道路等可通过停车位、地下综合管廊、充电桩使用收费作为还款来源的资产。

以商州区城南片区地下综合管廊为例，



三、工作建议

要切实重视风险把控，全市利用本次政策融资所回收资金的投向，应严格评估，一定要确保形成优质资产。原则投向产业类项目，或服务于二产、三产的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不能投向没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领域，否则将为未来留下金融风险。

附件 3

商洛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工作专班名单

- 组 长：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温 琳 市政府副市长
-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 成 员：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 王 河 市工信局局长
-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 王 湘 市环境局局长
-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 贾建刚 市交通局局长
-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马建琦 市卫健委主任
全 斐 市体育局局长
胡 志 人行商洛中支行长
尹成果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叶春祥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王昱智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朱三民 市交投公司董事长
黄甫军 市交投公司总经理
张 廉 农发行商洛分行行长
汪昭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大为 市发改委副主任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王宇鹏担任，副主任由发改委副主任汪昭斌、李大为担任，具体负责盘活存量资产相关工作推进。以上成员如有调整，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备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商政办发〔2022〕41 号）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 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委（党组）书记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的通知》（陕组通字〔2020〕28 号）要求，鉴于人事变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和职责任务通知如下。

一、包抓联系点

王青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联系丹凤县商镇王塬村、陕西秦韵实业有限公司。

陈璇（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联系丹凤县棣花镇许家塬村、商洛市交投公司。

李波（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联系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事处磨沟里村、陕西和丰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孙举恒（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联系商州区陈塬街道办事处上河村、商洛市自来水公司。

刘伟（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联系洛南县城关街道窑底村党支部、中国联通商洛分公司办公室党支部。

矫增兵（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联系丹凤县龙驹寨街道马炉村党支部、商洛市公安局技侦支队党支部。

温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联系柞水县杏坪镇肖台村党支部、陕西荣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

璩泽涛（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联系商州区板桥镇桃岔河村党支部、商洛市市政园林管理处党支部。

尹章银（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联系丹凤县商镇王塬村党支部。

王璟（市政府党组成员、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联系山阳县十里铺街办王庄村党支部。

傅强（市政府党组成员、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联系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

二、职责任务

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委（党组）书记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要定期深入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政策宣讲，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解决问题，着力在以下五个方面取得实效。

（一）加强支部建设。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所包联党支部活动，适时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最新政策理论宣讲、讲党课和走访慰问等活动，督促常态化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从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推进党支部联系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各领域党建示范点。

（二）破解党建难题。定期深入党支部联系点检查指导工作，蹲点调研、解剖麻雀，带头破解基层党建难题，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为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实践成果和经验做法。

（三）提升治理水平。指导建立基层党支部议事决策、便民服务、文明创建等制度，建立健全“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推动“政治、德治、法治、自治、智治”融合，不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联系服务群众。主动深入一线，与党员、群众、职工面对面交流，察访民情民意，找准查实包联党支部和党员、群众、职工的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优势，采取更加精准有效的措施聚力解决，不断提升党员职工群众满意率。

（五）推动互促共融。全面提升基层党支部的组织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大局、乡村振兴、企业发展等深度融合、互促双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协调议事机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9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商洛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商洛市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工作专班，对商洛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商洛市李塬片区建设项目土地征迁工作领导小组和商洛市人民防空指挥所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商洛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汪昭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谭 彤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郑佰计 市城管局三级调研员
柯长春 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银生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刘军斌 市审批局副局长
邓建波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杨晓斌 市市政园林管理处副处长
唐永新 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主任
章建成 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丹阳 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何卫兵 市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学斌 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赵新选 商州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亚锋 洛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 强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 博 山阳县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副县长
李浴溱 柞水县委常委、副县长
樊 涛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由何汉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佰计、汪昭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日常调度、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政策规定和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十四五”期间全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加快推进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责任分工

市城管局负责牵头协调全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燃气和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简称总体方案）；统筹推进全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落实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中涉及的道路开挖、园林绿地“成本补偿”等政策；指导各县区编制本县区燃气和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负责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设资金；落实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价格支持政策，做好水气暖价格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加大老化更新改造财政投入及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市本级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市住建局负责与市城管局会商，编制全市老旧小区内部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并纳入全市总体方案；项目实施要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白改黑”、综合管廊建设等有机衔接、同步实施，避免道路反复开挖。

市水利局负责与市城管局会商，牵头编制全市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并纳入全市总体方案，牵头统筹推进各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新建及更新改造的燃气等压力管道生产环节监督管理，指导管道建设单位或

安装单位依法落实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税费减免政策，为水气暖经营企业更新改造工作提供税费优惠政策支持。

市审批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精简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加快项目审批手续办理。

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有限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负责依法履行业务服务范围内燃气、供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出资责任，开展燃气、供水、供热管道和设施普查及评估工作，配合编制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加快实施更新改造项目，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同步推进智能化感知设备安装及智能监控系统建设。

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统筹推进本县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组织开展燃气等地下管道和设施普查及评估工作，编制县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积极争取资金，按期完成更新改造项目建设任务。

请专班各成员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将本县区、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业务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市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周颖，联系电话：2380161）。

二、成立商洛市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陈彩喜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汪昭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波涛 市公安局党委办主任
张晓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于亚斌 市资源局党组副书记
谭 彤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徐丹红 市审计局副局长
沈 洪 人民银行商洛中心支行副行长
朱建国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王建军 省国开行处长
王昱智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谭彤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排查，日常数据汇总上报，专项借款项目申报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负责全市房地产项目逾期风险、烂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省专班工作要求，组织对全市房地产项目风险逾期、烂尾主要原因、重大问题的指导、协调等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责任分工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地产项目风险逾期烂尾排查工作，并健全项目台账。按时汇总报送全市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工作长效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对县区项目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市发改委负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房地产项目立项核对和完善手续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申请专项借款项目资产评估工作，完善专项借款相关资料。

市资源局负责对因土地出让、规划审批、房产登记等政策原因造成“楼盘烂尾”“入住难办证难”等难点问题，研究制定“一楼一策”“一盘一策”工作方案。

市公安局负责房地产市场因逾期交房、停工烂尾而引发的集访、上访矛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追缴开发企业违规挪用的预售资金。

市审计局负责专项借款项目预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人民银行商洛分行按照《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配合做好预售资金监管，细化预售资金监管办法，优化资金监管流程，合理设定监管额度。

市银保监局负责对违规使用预售资金或采取其他方式规避预售资金监管的商业银行进行查处。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逾期交房产生的涉法涉诉案件查处。对长期停工烂尾项目的依法破产或资产保全等工作。

省国开行参与申请专项借款项目的资产评估和专项借款的使用与管理。

市城投公司负责按照省专班工作程序要求，积极申请项目专项借款；负责专项借款的使用和管理，督促借款项目县区按期落实还款责任。

三、调整商洛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贾建刚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杨文彦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

余篇军 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副部长

周世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委

何衍举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宏玉 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副主任

邵忠昌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波涛 市公安局党委办公室主任
汪全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任云峰 市环境局副局长
李再强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建洲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叶 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杨 明 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
王超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永平 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军斌 市审批局副局长
刘刚才 市城管局三级调研员
董建强 市城改中心副主任
吴建省 市公安交警支队三级高级警长
刘敏锋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社军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敏辉 电信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王 颖 移动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闫 刚 联通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张飞产 广电商洛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小宁 铁塔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赵新选 商州区常委、副区长
李亚锋 洛南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 强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 博 山阳县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副县长
李浴溱 柞水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樊 涛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由何汉涛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建洲、刘刚才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调整商洛市李塬片区建设项目土地征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陈泽勇 商州区政府区长

成 员：汪昭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南 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军旗 市城管局副局长

宋启明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朱三民 市交投公司董事长

罗继民 商州区政法委书记

唐金良 市统一征地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李塬片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安置管理处，人员及职责如下。

处 长：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副处长：宋启明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唐金良 市统一征地办公室主任

罗继民 商州区政法委书记

管理处主要负责李塬片区土地利用规划、申报审批、资金筹措、统一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资金兑付、土地储备供应、环境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各方、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对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提请领导小组研究。管理处内设综合科、收储科、征迁科三个科室。

五、调整商洛市人民防空指挥所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新洛 市人防办主任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汪昭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李志怀 市住建局一级调研员

郑佰计 市城管局三级调研员
刘军斌 市审批局副局长
张国华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委员
赵新选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建设管理处，王新洛兼任办公室主任和建设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市人防指挥所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设管理处主要负责市人防指挥所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设计、资金筹措及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管理处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和单位抽调或聘任。

以上新成立和调整的工作转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自行接替，市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商洛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9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土壤普查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李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亚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强	市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	彭书旺	市发改委副主任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吕国强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罗建文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叶 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建忠	商洛地方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叶赟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负责人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出让十条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0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出让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出让十条措施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先租后让及弹性出让，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商洛市行政区域内供应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先租后让及弹性出让的管理和实施适用本措施。

第一条 商洛市供应的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出让外，可按租赁、先租后让及弹性出让方式供应。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是指国家将一定年限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租给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为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为租赁合同），并依法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行为。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是指工业用地使用权承租人租赁期满后，经申请批准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转为出让并依法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出让，是指工业用地使用权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以内，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意向用地单位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由土地受让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为出让合同），并依法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二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先租后让及弹性出让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级政府负责监督。采取租赁、先租后让及弹性出让

的工业项目须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标准。

第三条 工业土地使用权除按 50 年期供应外，可采取租赁、先租后让或弹性出让方式供应。租金、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折算的租金标准，且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折算的资金标准。

（一）工业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按照市场准入条件及产业政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租赁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后实施。租赁方案中应明确租赁年限、租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租赁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

（二）工业土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土地承租人约定，由土地承租人在租赁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续期使用申请，依法办理协议出让手续。通过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一般不超过 20 年，租赁期与弹性出让总年期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年限 50 年。

（三）工业土地使用权弹性出让的，出让方式采用公开招拍挂方式交易，出让方案应明确弹性出让年限、出让金标准及收取方式。弹性出让年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以 5 年为单位，合理设定 10 年、15 年、20 年等出让年限。

第四条 工业土地使用权租赁、先租后让及弹性出让金按照下列方式收取：

（一）租赁期间的租金。根据公布实施的城镇基准地价，结合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所对应的标准修正后确定，租赁期间的租金原则上一次性收取。

（二）工业土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的，租赁期间租金按本条第一款执行，租赁期满后申请协议出让的，出让金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评估后收取。

（三）弹性出让的，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评估后，拟订出让方案报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后公开出让，最终按公开出让成交价确定出让金。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用地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或出让合同，合同必须明确企业依法转让、转租、抵押不动产时具体要求，并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须与用地单位签订《弹性出让监管协议》或《租赁监管协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需要享受优惠政策的土地意向人，应向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意向人符合条件的资料。

第六条 除因公共利益、城市规划及建设需要已明确调整为其他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工业用地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置工作。

（一）承租人或受让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发建设的。

（二）承租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三）受让人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要求进行利用和经营的。

第七条 鼓励存量工业用地单位节地挖潜，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以租赁、先租赁后出让或弹性出让取得工业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依法通过技术改造和厂房改造加层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

第八条 出让期满需续期的，经依法审查通过后，按程序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土地使用权租赁或出让期间的转租、转让、抵押依照现有土地相关管理政策办理。

第九条 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或者先租后让实行绩效评估管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按租赁或者出让两种供地类型分别开展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措施。

第十条 因承租人、受让人自身原因需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由属地政府按合同约定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建筑物。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商洛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0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推进健康商洛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按照市委《关于调整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和市政府 2022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要求，决定成立商洛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李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主 任：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建琦 市卫健委主任
专职常务副主任：何鹏超 市计生协会秘书长
专 职 副 主 任：刘刚才 市城管执法支队三级调研员
董青民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杨建康 商州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常设机构，由专职常务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从市委宣传部、商洛日报社、市教育局、市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抽调专人办公；主要负责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全市健康商洛建设、爱国卫生工作、健康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工作，并开展督导检查、考核评比。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0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53 号），切实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围绕打造“一都四区”，以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以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为抓手，扎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以我市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认真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提升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坚持依法依规，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改善监管水平，提升监管能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3. 坚持统筹安排，着力补齐短板。科学评估、统筹谋划、补齐短板，鼓励引导各方面力量，分行业领域、分区域合理布局，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坚持联防联控，严守风险底线。强化政府引导与支持，加强部门间、区域间合作联动，加大信息共享和协调沟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联防联控联治，严守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底线。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基本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引导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产业积极有序发展；逐步加强乡镇、村级区域医疗废物中转站项目建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 以上，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基本满足市域内实际处置需求。

到 2025 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四）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三管”责任，实行最严格的危险废物监管。各县（区）政府对本地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组织、领导、协调等工作。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等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环境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相应监管环节工作举措，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市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商洛海关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五）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健全完善部门间多层次沟通协作机制，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合力，逐步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协调合作，及时通报、研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协商解决监管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各职能部门主动将职责范围内的涉危险废物审批许可监管、工作部署以

及需要公开的涉危险废物问题、行政案件查办情况等信息及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推动实现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医疗废物产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转移等信息共享。落实首办移交，各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属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要第一时间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监管事项的第一时间通报；对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第一时间通告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邮管局、商洛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网格化”监管机制，压实县（区）属地管理职责，抓好日常巡查、检查督导、快速处置等工作。各县（区）辖区内每个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均应安排 1 名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为网格长、1 名网格监督员、1 名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执法人员、1 名村（社区）网格监督员、1 名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员，强化网格内企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严防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发生。（市环保局负责）

（七）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积极与区域协商建立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以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针对行政区域交界处、重点流域上游、乡村及偏远地区开展联合执法，对跨区域涉危险废物的重大案件、突发环境事件，开展联合调查会商和挂牌督办，实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势互补。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将危险废物转移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管理。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类别“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坚决遏制打着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幌子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实行企业主体责任承诺制，压实企业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商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时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备案危险废物相关资料，依法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市环保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逐步实现全过程在线监控，提升全市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托行业协会利用“互联网+”技术，逐步实现社会源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管理。分步推进涉危险废物单位建设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管理系统等智能物联网监控系统，适时将企业物联网接入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十) 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应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加强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加快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从严打击无证排污、不持证排污等行为。(市环保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组织各县(区)做好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危险废物类别、种类及代码新旧更替衔接工作;落实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对环境风险小的危险废物类别按要求实行特定环节豁免管理,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以及在豁免环节以外环节,仍应按照危险废物严格管理。(市环保局负责,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

(十二)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大涉危险废物单位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及专项排查整治力度,各县(区)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每年对区域内涉危险废物企业进行规范化监督检查全覆盖,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等规范化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对各县(区)规范化管理工作和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并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对县(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将线索移交应急管理部门。(市环保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配合)

(十三) 规范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纳入本区域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按年度确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严格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督促指导企业在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强化各项任务落实。生态环境部门严格审核把关,通过验收评估的审核企业,定期在省市主管部门网站公告。(市环保局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配合)

(十四) 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支持研发、引进、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市工信局负责,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十五) 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延伸工艺链,将危险废物作为生产原料定向利用,提高危险废物内部循环利用率。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做好金属废弃包装桶资源化处置试点、水泥窑处置黄金行业氰化尾渣、铅锌冶炼废渣以及电解铝废渣有条件豁免试点及水泥窑处置含油污泥残渣“点对点”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工作。(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规范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别流程与鉴别结果应用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鉴别的主体责任,对可能具有或不确定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按规定主动开展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按规范程序开展鉴别,及时公开鉴别报告等资料,并对报告内容、结论承担相应责任。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含油污泥、废矿物油、铅锌冶炼废渣利用后尾渣的特性判定工作。(市环保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

(十七) 强化有害垃圾收集转运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引导居民分类投放, 确保有害垃圾有效分开、规范转运。鼓励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贮存从生活垃圾分类中收集的有害垃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 统筹规划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环境局负责, 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十八) 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建设, 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 围绕工业园区内及周边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不超过 1 吨的工业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废量小的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有偿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对危险废物监管、执法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 依托具备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能力的相关企业建设培训实习基地。(市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便捷化。危险废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须获得职能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 运输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并与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网, 在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产生场所至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地的常备固定通行路线与备用路线, 避开人流集中区域, 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不得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市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的要求,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 运行期间应建立管理台账, 管理台账至少保留 10 年。企业应严格实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以及不兼容危险废物混存混放。各县(区)应督促企业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贮存设施等情况, 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自查自纠, 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 应加快整改到位。(市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严格转移联单管理。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 督促企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 依法依规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纸质电子联单保存期限至少 5 年。危险废物承运人应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 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 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接受危险废物转入时, 如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等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 应及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并通知产废单位。(市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 将危险废物作为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结合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秦岭“五乱”整治、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等，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管。对实名投诉举报案件，应优先处置、优先办理、给予答复，健全完善实名举报、案件查办、反馈告知的工作机制。（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与“昆仑”行动一体推进，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积极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商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衔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环境执法问题。积极推动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有序衔接。对重大案件、重点区域案件组织开展司法执法联动，实施专项监督，加大综合惩处力度。（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二十四）建立监管联动机制。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二十五）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推动《陕西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8—2025年）》和《商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落地落实，重点抓好我市废矿物油回收示范试点和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示范试点建设，切实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做到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利用处置需求。按照水泥窑及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相关要求，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支持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技术研发。推动各县（区）将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予以政策和资金保障。（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的科技投入，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引进开发、试点示范和推广，不断推进行业技术升级换代。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强产学研结合和成果转化，强化利用处置技术的协同创新，逐步建立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经济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利用处置队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七) 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市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市场要素合理流动配置,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支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管理经验,开展专业化运营服务,努力打造一批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推动铅锌冶炼废渣、铬渣、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提标改造。(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加强固体废物利用管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铅锌冶炼废渣、铬渣、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建设,鼓励有关单位制修订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物相关地方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加强用地保障。做好规划衔接和细化工作,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用地统筹纳入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坚持空间规划引着项目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指导县(区)做好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用地保障工作,推进土地要素配置精准化。(市资源局负责)

(三十) 健全财政金融政策。执行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收费标准;在确保危险废物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相关制度,将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商洛银保监分局、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提升环境保护税征管质效。精准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环保税减免政策,对贮存或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的,予以税收减免;不符合的,按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建立健全税务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协作配合机制,强化信息双向反馈,充分利用涉税信息共享平台中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资源综合利用、违法处罚等各类涉税数据,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企业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市税务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 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市场退出机制,根据其自身需要或发展状况,适用统一规范的市场退出程序,淘汰一批工艺落后或无法通过提标改造达标的设施和经营单位。(市环保局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配合)

八、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三十三) 健全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

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建立健全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完善各部门协作机制，规范应急启动程序、处置流程，明确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封闭管理社区（村庄）涉疫情医疗废物及按疫情医疗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规范要求，建立医疗废物应急运输、处置梯队，确保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有力有序开展。（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部门、企业间协调联动，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医疗机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及应急处置单位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卫健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增强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统筹谋划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安全有效处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明确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制定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加强应急演练。（市环保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对列入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的设施，按照医疗废物处置要求，规范改造应急处置设施进料口并设置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督促企业落实人力、技术、运输、物资以及人员卫生防护等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增强应急保障机动性、灵活性。（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三十五）持续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按照《商洛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适时开展整治“回头看”。将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纳入常态化执法监管，以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等为基本依据，以涉危险废物企业和河道两岸、坑塘、山坳等场所为重点，客观分析研判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切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遏制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对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的企业，限期整改完成；对因危险废物管理不力、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严格处罚；对涉嫌严重污染环境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市环保局负责，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三十六）严格超期超量贮存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长期限的，报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贮存危险废物超过 1 年，无特殊原因的，督导企业限期处置，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环保局负责）

（三十七）强化危险废物应急管控。推动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督促指导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范措施，提升与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和兼容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应对意外事故。（市环保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完善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强化危

危险废物监管能力，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加强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切实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控制能力。（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各县（区）依托相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组建危险废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危险废物事件环境影响。（市环保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措施

（四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切实提升对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组织领导，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和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县级以上政府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不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强化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反馈的涉危险废物问题，夯实责任，强化措施，明确时限，适时督导检查，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造成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县（区）和单位，视情开展专项督查检查，推动问题整改。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规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他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移交被督查检查对象或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市环保局负责，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四十二）营造良好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报道，形成强力震慑。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努力化解“邻避效应”。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实施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的重点奖励。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举报重大环境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商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商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刘 伟	市政府副市长
召 集 人：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湘	市环境局局长
成 员：彭书旺	市发改委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训焱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李存良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刘 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党广洲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军旗	市城管局副局长
赵立民	市交通局副局长
叶 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郝玉锋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杨 明	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
秦天运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樊浩强	市审批局副局长
李丹书	市税务局副局长
饶晓东	商洛海关副关长
雷 鸣	市邮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及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商解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 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刘 伟 副市长
副组长：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武 楨 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成小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何建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鱼 鸽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宋 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书志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汪全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郝玉锋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席健康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明庭珺 市医保局副局长
雷 鸣 市邮管局副局长
肖红文 商洛海关副关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席健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负责同志自行接替，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 医院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12 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布局，扎实推进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李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建琦 市卫健委主任

陈泽勇 商州区政府区长

成 员：彭书旺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庞世成 市人社局副局长

高 冰 市资源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副局长

李再强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军旗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张志博 市审计局副局长
唐建朝 市人防办四级调研员
王鹏志 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军斌 市审批局副局长
杨焕娥 市卫健委副主任
古金卓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王洪涛 市中医医院党委书记
王社军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 林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许海峰 商州区药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马建琦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项目建设进度。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负责同志自行接替，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市政府决定，继续为全市残疾人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8200 人，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二是为 6500 名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三是为 200 名残疾人大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大学生提供助学帮扶；四是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1800 人；五是 800 名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扶持；六是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500 户；七是提供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 1000 人次；八是为 8600 名肢体一级和精神一级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九是为 10 万名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十是全面落实《商洛市残疾人优待扶助办法》。

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的落实工作，将其作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加大支持力度，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惠残民生保障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对接，密切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重点在政策衔接、信息共享、服务质效提升等方面强措施、抓落实。各级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牵头主抓作用，勇于担当负责，紧盯“十件实事”抓协调、严督导、保进度，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以实际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左甲等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 年 10 月 28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左甲为商洛市中医医院副院长（挂职 1 年）；

冯加渔为商洛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1 年）；

张田雷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 1 年）；

张忠为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1 年）；

汶希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1 年）。

挂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10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2〕39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10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10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30300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21768 件（占比 71.84%），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8532 件（占比 28.16%）。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49%，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7.79%。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26610 件（占比 87.82%），省平台转派 3605 件（占比 11.90%），多媒体渠道受理 85 件（占比 0.28%）。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17426 件，占诉求总量的 57.51%；咨询类 11778 件，占诉求总量的 38.87%；投诉类 954 件，占诉求总量的 3.15%；举报类 98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2%；意见建议类 44 件，占诉求总量的 0.15%。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21107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住房城乡建设类 889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658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
4. 交通运输类 485 件，主要涉及城市客运、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方面；
5. 行业监管类 475 件，主要涉及快递行业监管、通信管理、邮政监管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等 18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三、存在问题

一是工单逾期未办问题。个别市级部门长期不接收处理工单，导致多件工单至今仍处于逾期未办状态，如市交通局、市移动公司。

二是知识库运维情况较差。近期全国疫情形势复杂，在省市一体化运行，共同应对疫情防控背景下，经多次对接，个别疫情防控联动单位仍不向平台提供疫情防控政策信息。例如山阳县防肺办，拒不向热线平台上传任何疫情防控政策，并且多名群众屡次投诉山阳县防肺办电话无法打通，导致无法了解实时疫情政策，群众非常不满意。

附件：1. 10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10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 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1829	1829	0	100%	0	97.33%
丹凤县	544	544	0	100%	0	97.38%
商南县	721	721	0	100%	0	96.92%
镇安县	574	574	0	100%	0	95.73%
柞水县	424	424	0	100%	0	95.73%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26	26	1	100%	0	100%
洛南县	885	884	1	99.89%	0	98.45%
山阳县	947	946	1	99.89%	0	98.16%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 群众满意率
市公安局	6	6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100%
市人社局	2	2	0	100%	0	100%
市资源局	1	1	0	100%	0	/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商务局	2	2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1	1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6	6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9	19	0	100%	0	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	4	4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消防支队	1	1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2	2	0	100%	0	100%
市城管局	38	37	1	97.37%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74	72	2	97.30%	0	94.74%
市房管局	7	6	1	85.71%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6	5	1	83.33%	0	100%
市电信公司	11	9	2	81.82%	0	100%
市教育局	16	13	2	81.25%	1	100%
市水利局	8	6	2	75%	0	80%
市卫健委	82	61	21	74.39%	0	96.49%
市天然气公司	11	8	3	72.73%	0	85.71%
市联通公司	10	7	3	70%	0	100%
商洛职院	6	4	2	66.67%	0	100%
市住建局	5	3	2	60%	0	100%
市林业局	2	1	0	50%	1	100%
市不动产中心	2	1	1	50%	0	100%
市工行	2	1	0	50%	1	100%
市移动公司	17	8	0	47.06%	9	100%
市交通局	47	18	15	38.30%	14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7	2	1	28.57%	4	66.67%
市农行	1	0	1	0	0	/
市民政局	1	0	0	0	1	0
市统计局	2	0	0	0	2	0
市人防办	1	0	0	0	1	0
市供销社	1	0	0	0	1	0
市城投公司	1	0	0	0	1	0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0

三、市县（区）防肺办一码通（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洛南县防肺办	183	183	0	100%	0
丹凤县防肺办	178	178	0	100%	0
山阳县防肺办	298	298	0	100%	0
镇安县防肺办	94	94	0	100%	0
商南县防肺办	35	34	0	97.14%	1
商州区防肺办	358	346	12	96.65%	0
柞水县防肺办	45	43	2	95.56%	0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10 月 15 日市民反映：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阳光骊珠小区、西沟路及骊珠路自 7:00 左右开始停水，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供水。

镇安县自来水公司回复：经调查，因县雨污分流工程挖断自来水供水主管道，导致西沟路附近暂时停水。经抢修，已于 15 日 21 点左右恢复供水。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2 年 10 月 21 日市民反映：丹凤县广场南路博爱医院十字路口，每天 18:00 至次日 1:00 左右聚集大量餐饮摊贩，噪音极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诉求：禁止在该路段摆摊。

丹凤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该地段自发形成夜市，目前已经清理，后期会继续加强管理。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2 年 10 月 31 日市民反映：柞水县下梁镇新合村一村民占用河道进行违建，影响河道安全。

诉求：希望禁止违建。

柞水县水利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联合村组制止村民的违法行为，并拆除违规建筑。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